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9日14:30
  - (2)网络投票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 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
8.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该类别下所有议案可以投票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11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 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会议联系方式:
  - (1)电话: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 (2)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联系人:刘洁、石政蓉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5. 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6.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在集成电路测试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业务快速增长和提升发展空间,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增资认缴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集成”)新增注册资本1,315.2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艾科集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艾科集成的注册资本为3,715.26万元,上海艾将持有艾科集成78.79%的股权,艾科集成将成为上海艾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艾科集成购置算力服务器和可靠性芯片测试设备,扩充产能。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企业名称: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科”)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王易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丁卯镇宗路166号
6.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73797491J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施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艾科为镇江兴志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相关关系说明:江苏艾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江苏艾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的客户之一,双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合规的原则,且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除此之外,江苏艾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在产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江苏艾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王易
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江苏镇江江宁区潘宗路166号
6.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3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DY1RLP8X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施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上海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100%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	—
合计	1,000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3.13	996.43
负债总额	1,212.22	4.80
净资产	1,150.90	991.63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89.23	2.05
净利润	159.28	-8.37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7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10521号)。

(四)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本次增资艾科集成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48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363.1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212.2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50.9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381.93万元,增值额为18.80万元,增值率为0.80%;总负债评估值为1,212.2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169.71万元,增值额为18.80万元,增值率为1.63%。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962.62	1,962.62	—	—
2 非流动资产	400.50	419.30	18.80	4.69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 长期应收款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397.09	415.89	18.80	4.74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7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10521号)。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是通过对企业的“预期回报”,其未来收益现值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充分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回报是通过取得股权投资实现的,股东回报取决于股权定价的基础。

基于以上原因,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422.44万元作为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科集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会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艾科集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方):上海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1. 增资方案及价款  
根据公司董事会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487号),确定乙方净资产评估值为2,422.44万元,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甲方拟以9,000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3,715.26万元,超出部分5,284.74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715.26万元。

2. 增资款的缴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在协议的生效及工商变更后,目标公司应向甲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款项支付的增资额、付款日期以及指定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

(三)陈述与保证  
1. 每一方向其他各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  
2. 该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	3.41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流动资产合计	2,363.13	2,381.93	18.80	0.80	
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22	1,212.22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合计	1,212.22	1,212.2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0.90	1,169.71	18.80	1.63	

(2)收益法  
①评估假设过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以后8年
1	营业收入	2,224.17	9,347.48	16,703.77	16,249.06	18,864.88	19,380.85	19,380.85
2	营业成本	1,746.27	8,060.77	13,607.39	14,509.34	14,793.27	15,015.66	15,015.66
3	税金及附加	0.67	16.90	5.01	58.94	77.19	79.46	79.46
4	销售费用	16.55	187.42	310.00	324.54	329.88	335.38	335.38
5	管理费用	58.52	405.88	833.69	853.56	876.40	879.83	879.83
6	研发费用	—	418.82	1,047.06	1,071.54	1,093.69	1,110.10	1,110.10
7	财务费用	—	—	—	—	—	—	—
8	营业外收入	402.16	257.69	892.62	1,390.94	1,694.45	1,946.42	1,946.42
9	加:投资收益	—	—	—	—	—	—	—
10	补贴收入	—	—	—	—	—	—	—
11	利润总额	402.16	257.69	892.62	1,390.94	1,694.45	1,946.42	1,946.42
12	所得税	—	—	111.58	173.87	211.81	486.61	486.61
13	净利润	402.16	257.69	781.04	1,217.07	1,482.64	1,459.82	1,459.82
14	加:期初货币资金	16.40	39.36	39.36	515.31	515.31	515.31	515.31
15	减:资本投入	16.40	39.36	39.36	515.31	515.31	515.31	515.31
17	营运资金增加	1,374.65	1,777.86	2,514.67	413.37	192.01	206.26	—
18	净现金流量	-972.49	-1,520.17	-6,744.63	803.70	1,290.63	1,259.56	1,459.82
19	净利润折现值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20	折现系数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21	净现值	0.98	0.90	0.81	0.73	0.65	0.58	5.03
22	净现值现值总额	-950.51	-1,374.70	-5,465.39	583.59	839.77	734.38	7,339.02
23	净现值合计	1,706.14	—	—	—	—	—	—
24	加:溢余资金价值	902.27	—	—	—	—	—	—
25	加:非经营性资产	228.43	—	—	—	—	—	—
26	减:非经营性负债	414.41	—	—	—	—	—	—
28	加: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30	减:付息债务	2,422.44	—	—	—	—	—	—
3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22.44	—	—	—	—	—	—

②评估结果  
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150.90万元,采用收益法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22.44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271.54万元,增值率为110.48%。

(3)评估结果的分析和最终结论的选取  
经分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422.44万元更能公允反映艾科集成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艾科集成在江苏艾科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基础上,专注于中高端芯片测试服务。艾科集成产品具有稳定性、芯片测试保护能力强以及交货及时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客户主要为IC设计企业,且大部分客户资源由股东江苏艾科转化而来,江苏艾科在集成电路行业深耕十余年,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并与行业内多家领先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艾科集成的客户导入过程较为顺利,客户结构稳定且优质。

资本结构法主要依据企业财务报表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准进行,不能完全反映江苏艾科公司业务转型至艾科集成后,艾科集成具备市场前景、研发及管理团队资源、客户资源等对公司价值贡献的无形非资产价值,造成资产账面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是通过对企业的“预期回报”,其未来收益现值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充分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回报是通过取得股权投资实现的,股东回报取决于股权定价的基础。

基于以上原因,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内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422.44万元作为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科集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会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艾科集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方):上海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1. 增资方案及价款  
根据公司董事会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487号),确定乙方净资产评估值为2,422.44万元,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甲方拟以9,000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3,715.26万元,超出部分5,284.74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715.26万元。

2. 增资款的缴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在协议的生效及工商变更后,目标公司应向甲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款项支付的增资额、付款日期以及指定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

(三)陈述与保证  
1. 每一方向其他各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  
2. 该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31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及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云鹏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云鹏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罗辉华	马云鹏、丁怡、钱海、钱海、刘晓明
审计委员会	马云鹏	马云鹏、钱海、钱海、刘晓明、刘晓明、刘晓明
提名委员会	刘晓明	刘晓明、丁怡、钱海、马云鹏、刘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晓明	刘晓明、钱海、钱海、马云鹏、刘晓明
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	罗辉华	罗辉华、丁怡、钱海、马云鹏、刘晓明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30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88	—	—